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213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史永强。

被执行人：胡范湘。

申请执行人史永强与被执行人胡范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61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05006.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范湘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庐山大厦C座5A8房产【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0086号】，本案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范湘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庐山大厦C座5A8房产【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0086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执 行 长 张善泽
执 行 员 刘春馥
执 行 员 朱少鹏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香香